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伍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仰轉飭工商部將該部批准商會聯合會原案撤銷具報由）

第四二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該會准予展期裁撤由）

第四二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飭增撥香港支部經費由）

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召集全國經濟會議辦法綱要仰該院制定詳細章程及一切辦法由）

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提議請覆核國立中央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江蘇水上公安隊伙夫龍世海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署請設首都航空修理工廠並擬訂首都飛機修理廠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追加中蘇會議預算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石毓華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零一七號函開．案查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會員大會因交通阻塞．擬請展期三個月舉行．請祭核備案一案．前經中央以該會並未依照法定手續設立．所稱召集全國會員大會及緩期召集請備案各節．應毋庸議批答在案．現查工商部據該會以同情呈請．竟以第九〇九一號及第一一二〇二號批答准予備案．實與本黨命令不符．且查商會法頒佈未久．各地正式商會尚均未依法成立．更何有提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殊屬有違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應請政府轉飭該部將該批准原案卽行撤銷．特抄同工商部各該批令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財政委員會前經本會議決議裁撤．所有案卷等件移交本會議接收．並經函請轉飭遵照在案．茲准政府文官處轉來財政委員會呈復．該會積案尚未完全辦結．不能如期結束移交情形．擬請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核案件悉予辦結．再以一月清理卷宗．編造報告．統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遵令移交．實行裁撤．請鑒核備案．並轉中央政治會議知照等情前來．經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可照准．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幷轉飭知照為荷等由

．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鑒核前來．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三六五號函開．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香港支部呈稱將該會經費原為八百元．經改為五百元．呈報中央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經費僅得五百元．挪借俱窮．無法應付．請轉呈中央准予仍照原案每月經費八百元．幷乞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支撥．俾得歸還借款．而維海外黨務一案．謹呈鑒核俯准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四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增加香港支部每月經費三百元．自本年七月份起在卷．除令知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廣東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譚委員延闓宋委員子文提案稱．經濟建設為本黨最要施政方針之一．而一切建設方案．非集思廣益．不易擬定．卽一切臨時辦法．亦宜討論．謹擬具召集全國經濟會議辦法綱要八條．請交由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根據此綱要制定詳細章程及一切辦法．卽日公布施行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行政院遵辦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召集全國經濟會議辦法綱要修正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請覆核國立中央大學平津國立各院校國立勞動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免予核減一案經院議決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免予核減除令知教財兩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江蘇水上公安隊伙夫龍世海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航空署請設首都航空修理工廠並擬訂首都飛機修理廠編制表已由部准予增設暨將所擬編制表修正公布等情轉請鑒核又據呈此案可否准予備案乞令遵由

兩呈及編制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中蘇會議最近期間似難蕆事擬請追加預算經院議決准予展期三個月抄同原送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呈送第六十團二營上尉副官兼代連長石毓華死亡書表擬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江蘇吳林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復興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存本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存本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黃視氏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章永松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章永松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誣告一罪原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執行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葉長富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劉永貴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杜林氏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伯垣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喬福泰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鄔樓四謀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桓名勳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君豪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君豪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金紹倫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景寬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桂殿河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桂殿河罪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桂殿河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吳國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處刑及第一審論罪并抵刑均撤銷

吳國江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葉成來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成來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

葉成來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羅明寬等綁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明寬綁匪罪刑執行刑及羅明銅公訴部分均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張**冠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遂寧孫作良等詐財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齊樹章私藏子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易刑部分均撤銷

齊樹章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處罰金一百元如不完納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子彈七粒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七日

一 四川劉生之與德義生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林厚全與陳慶禧等因違約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郭石琴與中華懋業銀行因欠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張浩明與李德年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鄧耀西與楊少偉等因保險費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黎順林與陳樹廷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 上海曹宏吉與曹黃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華商烟公司與東亞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鄭蘊卿與鄭馥棠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浙江朱明文等與何春福等因請求確認土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方松青與許樹青因請求貨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周鏡池與周沛霖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囘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七日

一　浙江劉道足等與劉賡虞等因確認買賣坟山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朱步雲與林圃公司等因沙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陳國泰與繼元等因坟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寶發與季文貞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谷芷航與福康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周兆仁與楊伸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顧玉堂與黃德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黃道安等與永美厚因債務涉訟關於聲請救助事項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囘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福建姚仁開與俞吓順因山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囘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羅昌貴等與張弼武等因轉運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囘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艾李氏與曹光曜等因撤銷婚姻涉訟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担負

一　江蘇邱錦雲與張志明因租約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黃寬與黃文祥因養子身分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八日

一　安徽王福田與趙家聲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羅維屏與羅吳氏因扶養及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一　浙江羅吳氏與羅維屏因扶養及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楚如與吳李氏因撤銷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上海沈志康與萬國勳記印務局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上海沈志康與萬國勳記印務局因求償欠款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傅士元等與傅啟棨因承繼及監護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怡大號東與寶林洋行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拒却推事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翁順禮與翁林氏因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吳張氏與吳春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恒春錢莊與聶振茂藥材號因請求返還存款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